

威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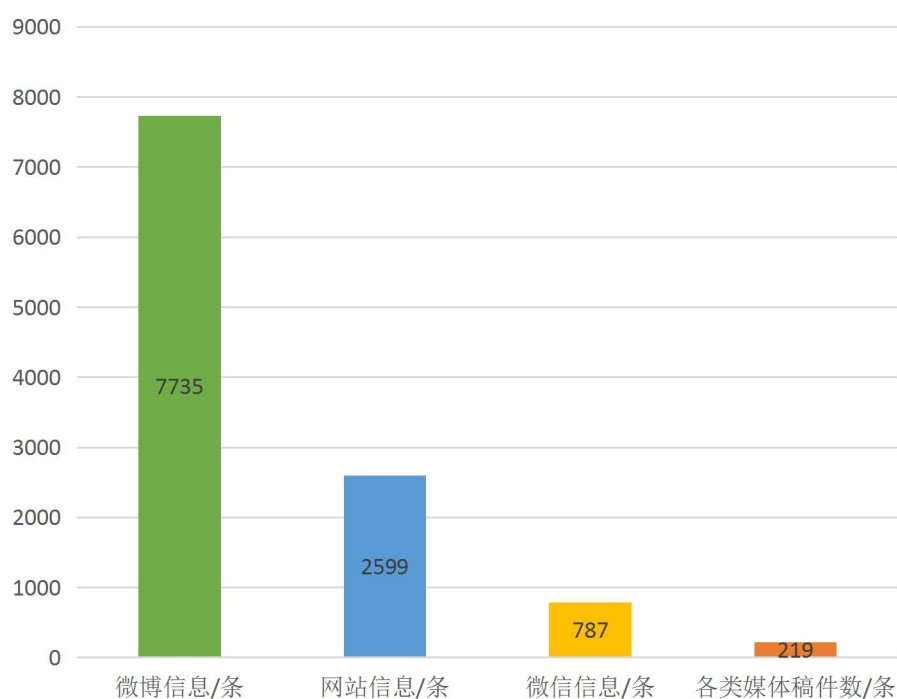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公布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威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“中国威海·政务”(<http://www.weihai.gov.cn>)和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(<http://sthjj.weihai.gov.cn/>)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联系（地址：威海市光明路 158 号，邮编：0631-264200，电话：0631-5230336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市生态环境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和《办法》规定，严格按照各级工作要求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加强政策解读与热点回应、强化制度和平台建设，不断加大决策公开、管理和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工作力度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，在 2020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中被评为优秀等次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加强载体建设，进一步完善官方微信、微博平台以及网站“两微一网”功能。本年度，“威海环境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787 条；“威海环境”微博粉丝 145650 人，发表微博 7735 条；通过网站公开各类信息 2599 条。加强媒体宣传，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稿件 219 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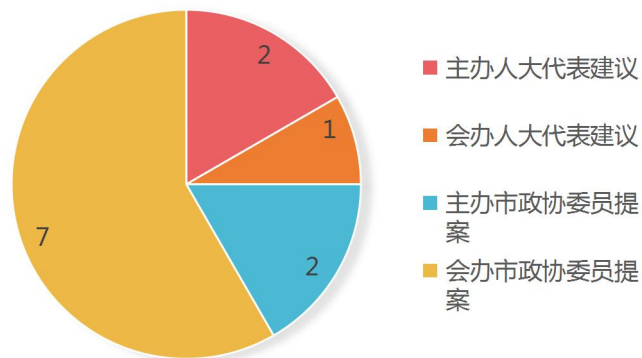


高度重视环境保护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在市政府网站开设专栏，定期发布空气质量状况、饮用水安全状况，及时更新重点排污企业事业单位名录、重点排污企业环境信息、公共突发环境事件预案。召开新闻发布会 5 次，发布 2019 年环境质量总体情况、“十三五”期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绩，解读柴油货车淘汰有关政策。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信息公开，发布了

《威海市 2020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》，公开了施工扬尘源、移动源、工业源、秋冬季协同供暖企业统计表和应急减排基础排放清单；每日发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，包括威海地区前一日空气质量、小时 AQI 值和首要污染物，并公开次日空气质量预报；按月发布全市空气质量报告，包括细颗粒物(PM_{2.5})、可吸入颗粒物(PM₁₀)，二氧化硫(SO₂)、二氧化氮(NO₂)、臭氧(O₃)；按月发布空气质量各区市排名情况。加强水污染防治信息公开，每月公开 3 个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 13 条主要河流水质状况，每季度公开 9 个县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。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信息公开，及时更新 2020 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颁发情况，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。加强审批信息公开，全文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等信息，做到环评受理、审批和验收全过程公开，公开信息共 960 条，其中，全年共审批辐射类项目 13 个，全文公开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、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等信息。加强排污许可信息公开，全市共发放排污许可证 823 家，其中变更排污许可证 117 家，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信息公开。加强环境监测信息公开，实时公开国控、省控企业自动监测信息和国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，每季度公开国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。加强排污单位信息公开，对各区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进行筛选、更新、汇总，发布了《2020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》；年初公开了我市 2020 年度减排计划和重

点减排项目，并季度公开重点减排项目进展情况。加大环境违法行政处罚信息公开，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142 条。

高度重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，2020 年共计主办人大代表建议 2 件，会办 1 件，主办市政协委员提案 2 件、会办 7 件。同时，积极做好热点回应，依托“12345 市长热线”、“政民互动”等专栏，积极回应群众的相关问题。

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本年度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5 件，已全部及时公开回复，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举报、投诉、行政诉讼事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注重对政府信息的全生命周期管理，在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发布政府信息的同时，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清理。2020 年，我局未出台部门规范性文件，对存量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，宣布失效 1 件，继续有效 1 件，并根据清理结果在我局网站作出相应标注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优化政务公开平台，找准政务平台定位，充分发挥“威海环境”政务微信、政务微博的宣传作用，优化功能，及时宣传发布生态环境领域重大事项，科普环保知识，方便网民及时了解并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积极对接网站技术部门，根据政务公开要求，科学设置网站栏目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更全面、科学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强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落实。进一步完善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，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靠上去抓，办公室主管、各单位具体实施。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作用，召开局长办公会议进行安排部署，听取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汇报。加强信息公开工作考核，纳入在全局目标绩效考核体系，明确考核指标、责任科室和责任人，定期对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，及时通报检查情况，限时整改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高效。组织政务公开培训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高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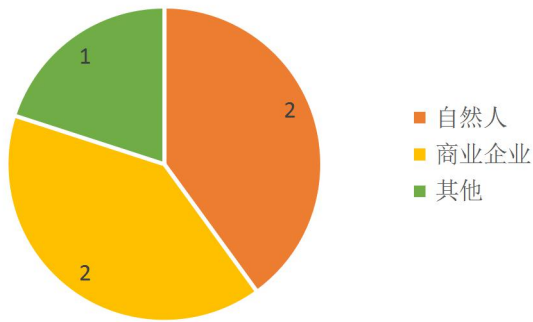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许可	174	增39	213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14	增8	22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57	减15	142
行政强制	0	增4	4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0	1981.9万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	2				1	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				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2			1	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			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
	2. 重复申请							
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
	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
	(七) 总计	2	2				1	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

本年度新收信息公开申请数量

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本年度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新进展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是文件解读比例较低、信息发布形式创新性不足、公开力度尚需进一步加大等问题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及时更新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《政府信息公开

目录》，随时按照上级要求，认真梳理，对其他相关制度进行更新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开展。二是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比例，加大考核检查力度，健全考核制度，明确主体责任，进一步强化互动和服务功能。三是进一步创新信息发布形式，定期邀请公众代表列席部门办公会议，充分利用图片解读、视频解读、专家解读等方式，使发布的信息更加通俗易懂。四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工作队伍建设，加强业务培训力度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威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1月22日